AUG302017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0-D-C-, INC. 案 日期：2017年8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干洗和裁缝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改衣裁缝。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非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审理主任还对受益人作出了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并使劳工证无效。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律师的书面论证意见，主张记录中关于受益人经验的不一致已通过合理解释予以处理，受益人不存在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劳工证不应被无效，且记录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与分析

A. 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劳工证）。2 见该法第212(a)(5)(A)(i)条。

1 20 C.F.R. § 656.30(d) 的规定指出，劳工证在确定涉及劳工证申请的实质性事实存在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时可被无效。本案的一个实质性问题是受益人是否有资格履行所提供职位的职责。
2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的日期被称为“ 优先日期 ”。见 8 C.F.R. § 204.5(d)。

.

关于 0-D-C-, Inc. 案

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B. 受益人资格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在本案中，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要求在所提供工作或改衣和/或裁缝方面具有六个月经验。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表示她曾于2003年2月10日至2011年7月8日在韩国的 全职工作（每周40小时），担任生产助理经理。5

8 C.F.R. § 204.5(l)(3) 的规定部分内容如下：

(ii) 其他文件——

(A) 一般规定。技术工人、专业人员或其他工人的任何培训或经验要求必须由培训师或雇主的信函支持，信中须提供培训师或雇主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外籍人士所接受培训或经验的描述。

随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 的业主 于2013年10月30日出具的“ 职业证书 ”。该证书称受益人于2003年2月10日至2011年7月8日受雇担任生产助理经理，从事服装裁缝、改衣和检验工作。该证书未签名。

在拒绝意向通知（NOID）中，审理主任指出了记录中的若干不一致之处，包括：

• 受益人在一份签证申请中表示她在韩国拥有一家餐厅，但该工作未列在表格 G-325（履历信息）上，也未列在劳工证上。

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4年10月29日。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自2014年10月29日起该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3 劳工证由申请人和受益人在伪证罪处罚下签署。

.

关于 0-D-C-, Inc. 案

• 在随受益人表格 I-539（非移民身份延期/变更申请）提交的信函中，她表示她曾受雇于一家银行13年。她在表格 I-539 上未表示她曾受雇担任改衣裁缝，也未表示她拥有一家餐厅。
• 美国国务院在 韩国联系了 的业主 。他表示他不记得受益人是雇员，他没有为受益人撰写“ 职业证书 ”，且他无法为受益人的就业作证。另一名在受益人声称的就业期间在 工作的员工也不认识受益人。

针对 NOID，申请人提交了以下材料：

• 受益人2016年6月23日的声明。受益人表示她在 的就业开始日期被错误地录入劳工证和表格 G-325；她确认她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拥有一家餐厅，并表示她未在表格 G-325 上列出该经验，因为时间很短，她不认为那是“ 受雇于他人 ”；她确认她自1988年7月9日至2002年4月2日受雇于一家银行，并认为在表格 I-539 上列出该工作不相关；以及她自1995年12月1日至1996年9月12日受雇于韩国的 ，从事改衣和裁缝工作；
• 的业主 2016年6月20日的声明。 表示随申请提交的2013年10月30日职业证书由其助理准备，该证书在受益人就业开始日期上存在错误。他表示，虽然他在与国务院的谈话中不记得受益人，“ 这并不意味着她未受雇于我们公司。 ”他表示受益人自2008年2月10日至2011年7月8日在其公司兼职担任生产助理经理；
• 2016年6月15日的工作经验证书，称受益人自2008年2月10日至2011年7月8日受雇于 担任生产主管，从事服装裁缝、改衣和各种产品的一般监督工作。该证书由 签署；
• 2016年6月15日的每月工作天数声明，列出受益人声称自2008年2月至2011年7月在 的兼职工作时间；
• 2016年6月15日的现金支付声明，列出受益人声称自2008年2月至2011年7月在 兼职工作的报酬；
• 受益人在韩国餐厅的停业证书，称其于2011年11月1日开始营业，于2012年4月30日暂停营业；
• 职业证书和工作经验证书，称受益人自1988年7月9日至2002年4月2日受雇于韩国的 ；以及

.

关于 0-D-C-, Inc. 案

• 2016年6月13日的工作经验证书，称受益人自1995年12月1日至1996年9月12日受雇于韩国的，从事服装裁缝和改衣工作。4

在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受益人和律师的陈述并非独立、客观的证据，不足以克服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5 此外，审理主任指出，新的工作经验证明、每月工作天数声明和现金支付声明是在其签发NOlO之后制作的。申请人在USCIS指出申请中的不一致之处后制作的证据，通常不被视为独立、客观的证据。在没有关于受益人就业的独立、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要求的六个月工作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提交了一份虚假的工作证明，以证实其此前在 接受的培训。因此，审理主任对受益人作出了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并使劳工证无效。6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律师陈述。然而，律师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在记录中以独立证据加以证实。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以克服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工作经验的不一致之处。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总之，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列明了虚假的工作经验。她并未如劳工证所示，于2003年2月10日至2011年7月8日期间在韩国 全职（每周40小时）担任生产助理经理。此外，受益人在随申请提交的证明中列明了虚假的工作经验。她并未如该证明所详述，于2003年2月10日至2011年7月8日期间在 担任生产助理经理。在与受益人据称的前雇主进行电话通话时，国务院确认劳工证和经历证明中所载信息是虚假的。此外，受益人在各种移民申请中所列工作经验存在大量不一致之处。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克服这些差异。因此，上诉将被驳回。

4 受益人的工作经验，若未经DOL在劳工证上如此认证，会降低所主张的证据和事实的可信度。参见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2530 (BIA 1976)。申请人在上诉中称，该证明并非为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要求的工作经验而提交。

5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之处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6 该法第212(a)(6)(C)条，8 U.S.C. § 1182(a)(6)(C)(i)规定，“ 任何外国人，以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的方式，寻求（或已寻求获取，或已获取）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或该法规定的其他利益，均不可入境。 ”

Matter of 0-D-C-, Inc.

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列明了虚假经验，并在随申请提交时提交了虚假的工作经验证明。因此，我们维持审理主任对受益人作出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的认定，并维持其使劳工证无效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O-D-C-, Inc., 10# 468134 (AAO Aug. 30, 2017)